

关于举办 2023 年第一批发展对象培训班的 通 知

各党总支：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结合学院党委工作安排，决定举办 2023 年第一批发展对象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2023 年 6 月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同志。

二、培训目的

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加强对发展对象的培养和教育，引导发展对象同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的基本理论和党内法规，深入了解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明确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等党的基本知识，从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端正入党动机，坚持用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进一步确保发展党员质量，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三、培训时间

2023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集中培训 12 学时，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培训内容

（一）着重围绕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开展培训，培训内容覆盖以下五个专题：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党的二十大报告；
3. 党章党规教育；
4. 党史学习教育。

（二）在完成指定培训内容任务的前提下，各党总支部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积极分子开展学习强国积分竞赛、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五、培训形式

1. 本次培训由学院党委党校主办。
2. 培训内容包括个人自学、集中授课、交流研讨、观看视频、结业考试等。

六、参考资料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2023年版）；
2. 党的二十大报告；
3. 《中国共产党章程》（二十大新修订）；
4. 《中国共产党简史》；
5.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2018年10月28日起施行）；
6.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七、考核发证

培训结束后，学院党委党校组织学员考试（闭卷）。考试成绩及综合考核合格者，以党总支部为单位，统一由学院党委党校核发结业证书。

八、培训报名及要求

1. 报名表(附件 1)经审核后,6 月 16 日下班前报学院党委党校邮箱。

2. 培训结束一周内以总支为单位将培训登记表(附件 2)纸质版报党委党校,盖章后返回总支留存。

3. 各党总支要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制度,做好学员考勤登记,学院党委党校将随机抽查培训考勤情况。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考试资格:无故旷课 1 次(含)以上者;请假 2 次(含)以上者;迟到、早退累计达 2 次(含)以上者。

联系人:曾韬,邮箱 1515232995@qq.com

附件 1: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2023 年第一批发展对象
培训报名登记表

附件 2:赣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

院党委党校

2023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2

赣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发展对象培训登记表（模板）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2002 年 5 月
学员类别	☐ 研究生 ☒ 本科生	学院、专业、班级		科技学院汉语言 211 班			
	☐ 教职工	所在单位（部门）					
培训班次	2023 年第一批发展对象培训班		培训时间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8 日		
个人学习小结	（统一电脑填写后打印，宋体四号，首行空两格）						
教学 学院 党委 意见	☐ 同意结业 ☐ 不同意结业 (公章) 2023 年 月 日		学校 党委 党校 意见		☐ 准予结业 ☐ 不准予结业 (公章) 2023 年 月 日		